



長照2.0政策說明

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

107年4月25日



大綱

壹、背景

貳、長照2.0

參、給付支付與特約

肆、策進作為

伍、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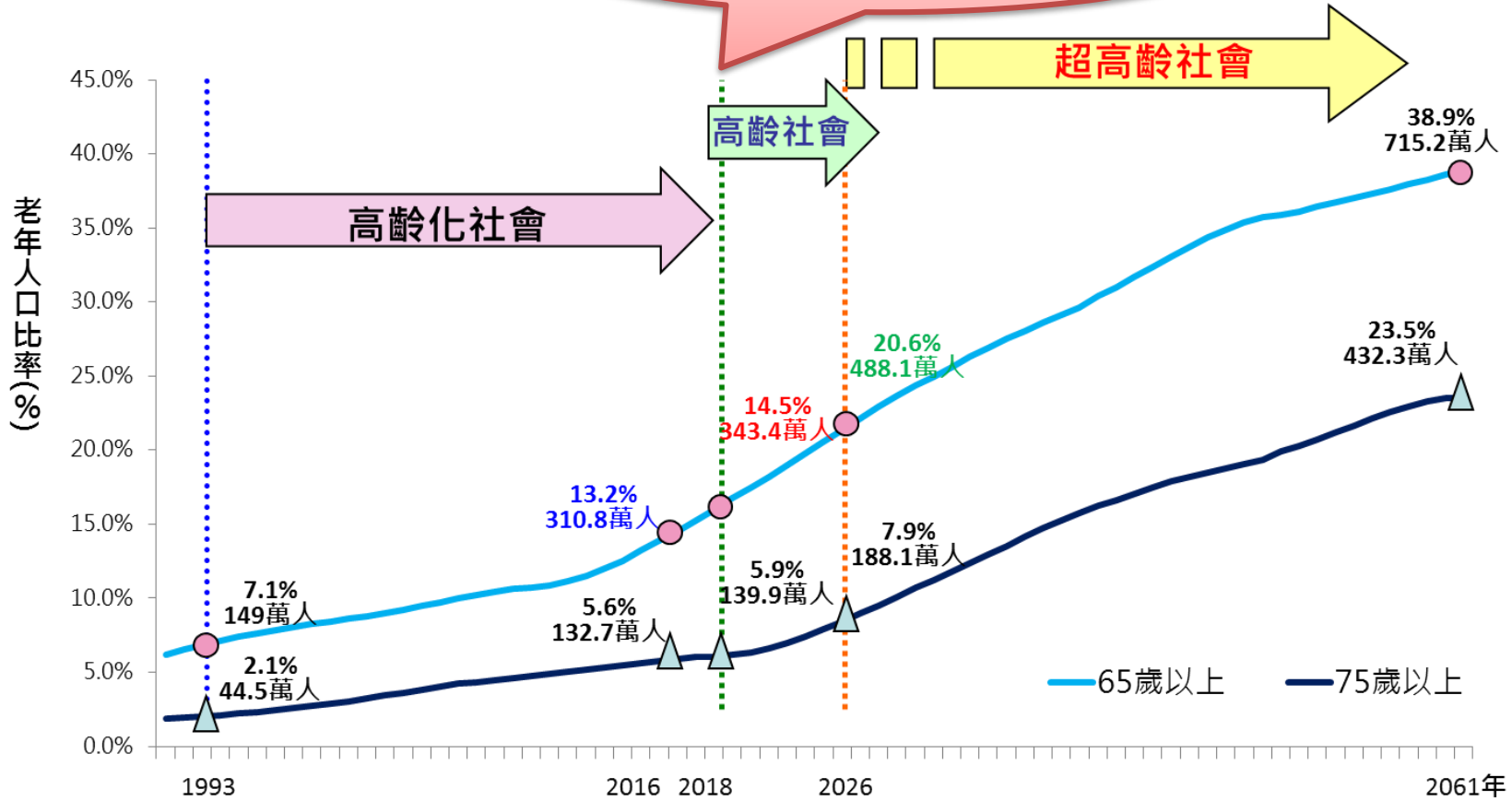


壹、背景



一、人口結構快速老化

107年3月底，
我國老年人口達331萬2千人(占總人口
比率達14.05%)，正式邁入高齡社會



註：2018年以後之人口數據係推估值。

資料來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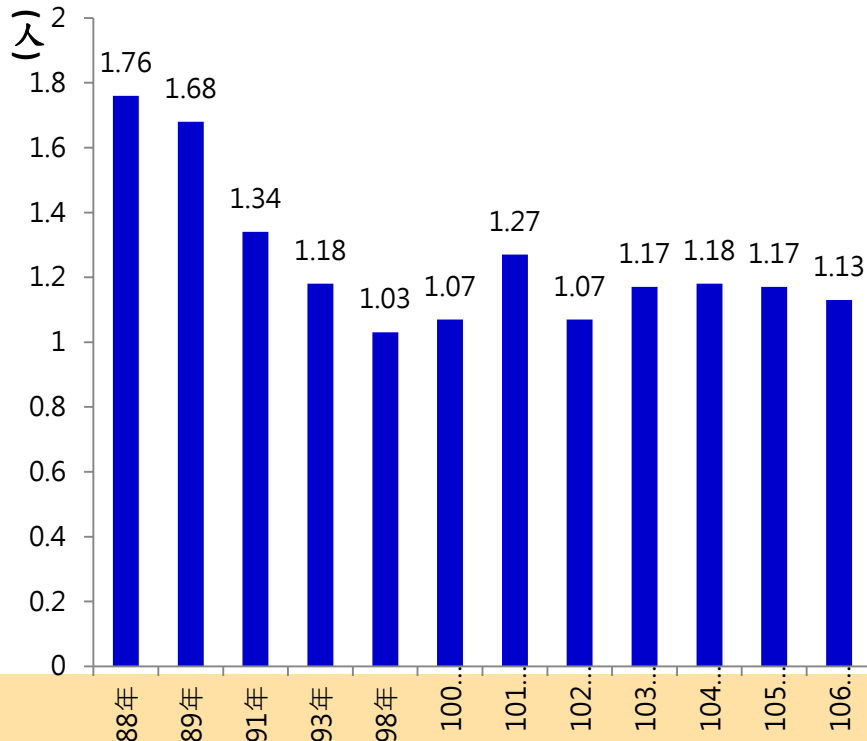
1. 國家發展委員會 (2016) · 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(105至150年) 數據 - 中推估 · 取自 <http://goo.gl/d4kckk>
2. 內政部統計處 (2018) · 內政統計月報1.11資料歷年單齡人口數、人口年齡中位數 · 取自 <http://goo.gl/05L1A4>

二、家庭結構改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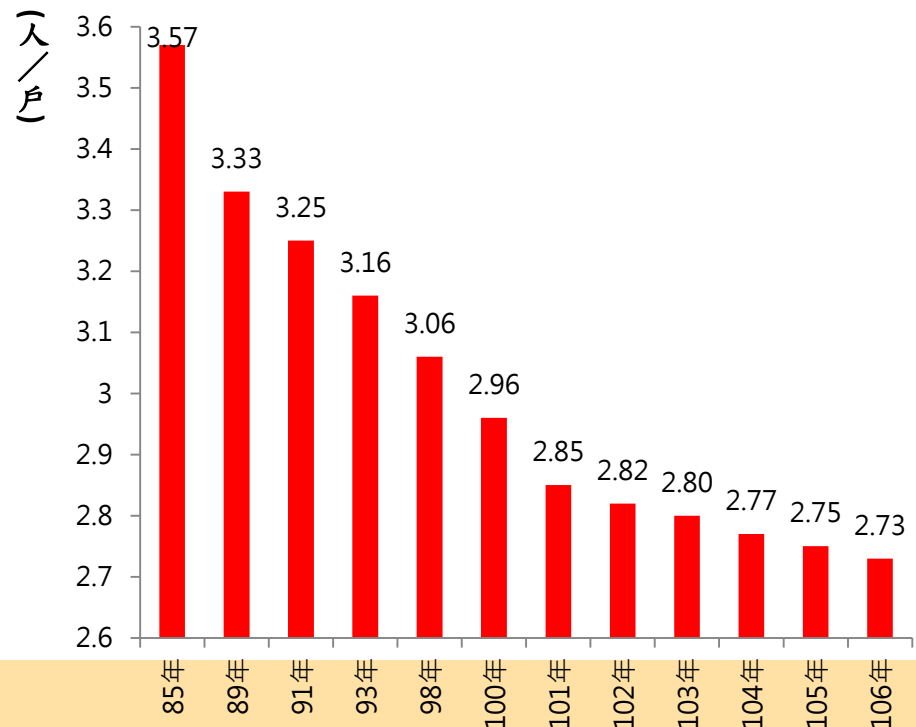
➤家庭結構改變，家裡照顧人手愈來愈少

– 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(1.13人)、家戶人數(2.73人)，逐年下滑

台灣地區育齡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



台灣地區家戶人數變動趨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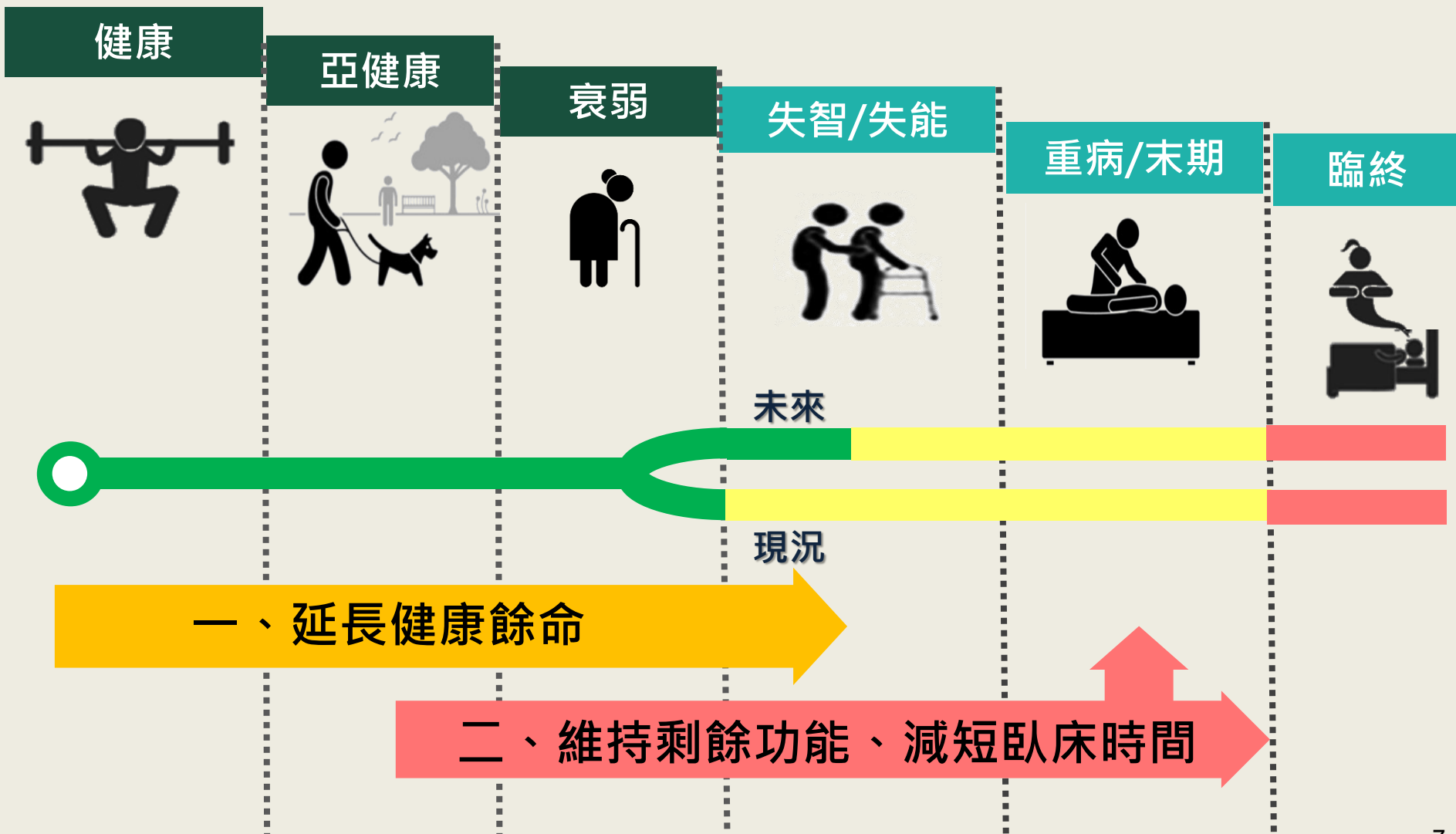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



貳、長照2.0



一、長照2.0目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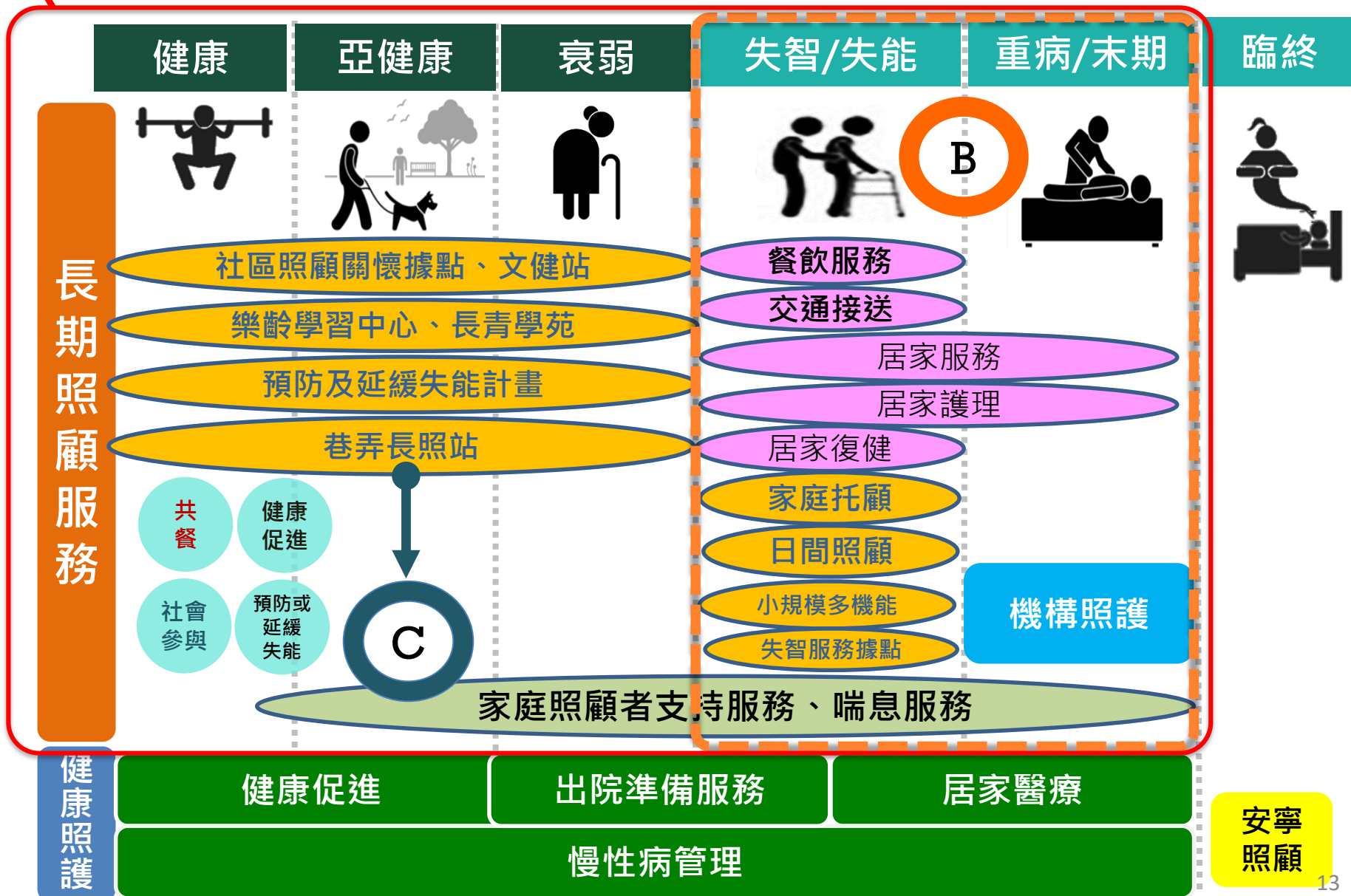
A

二、長照2.0服務內容

居家

社區

機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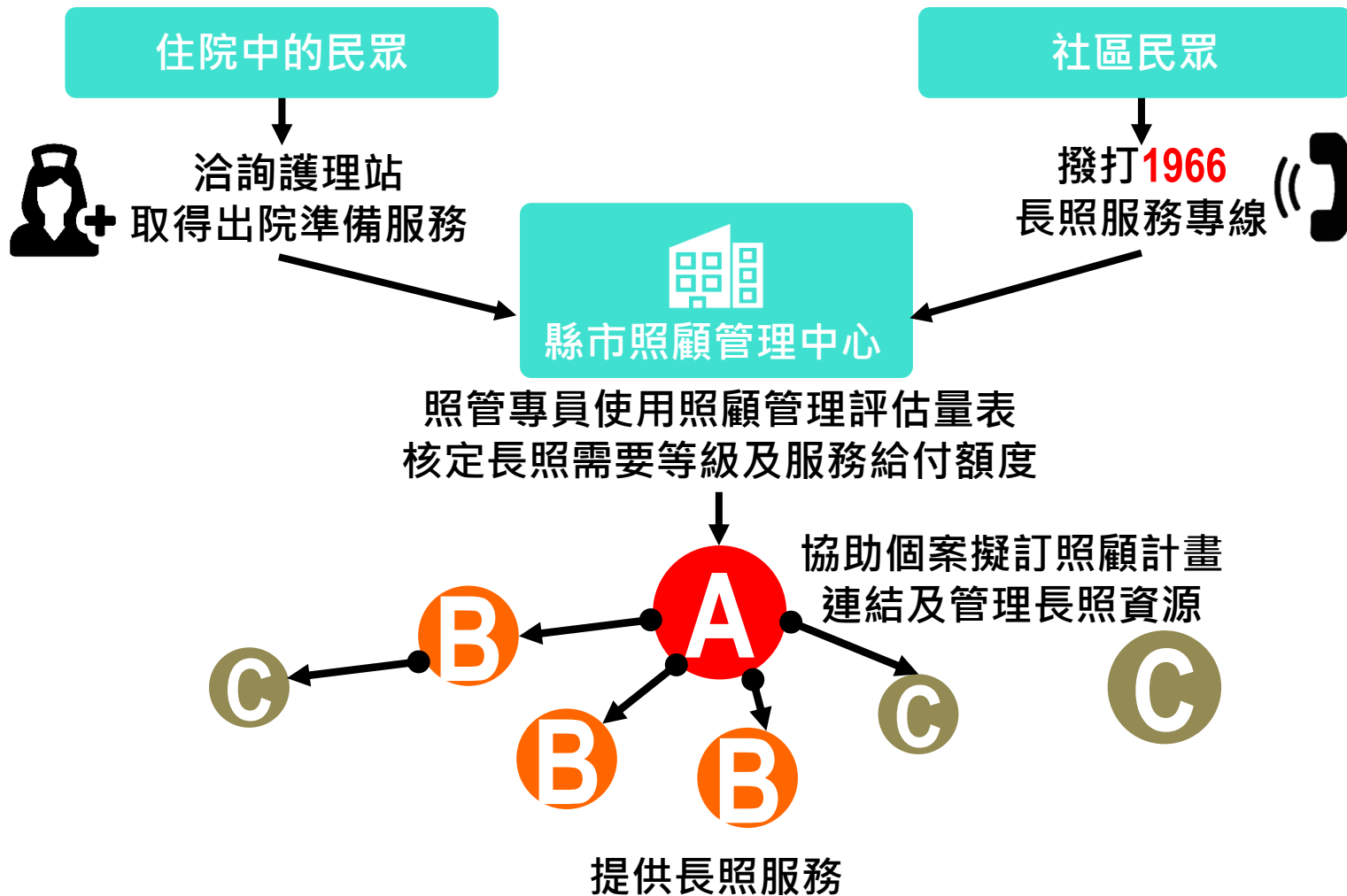
安寧
照顧

三、服務體系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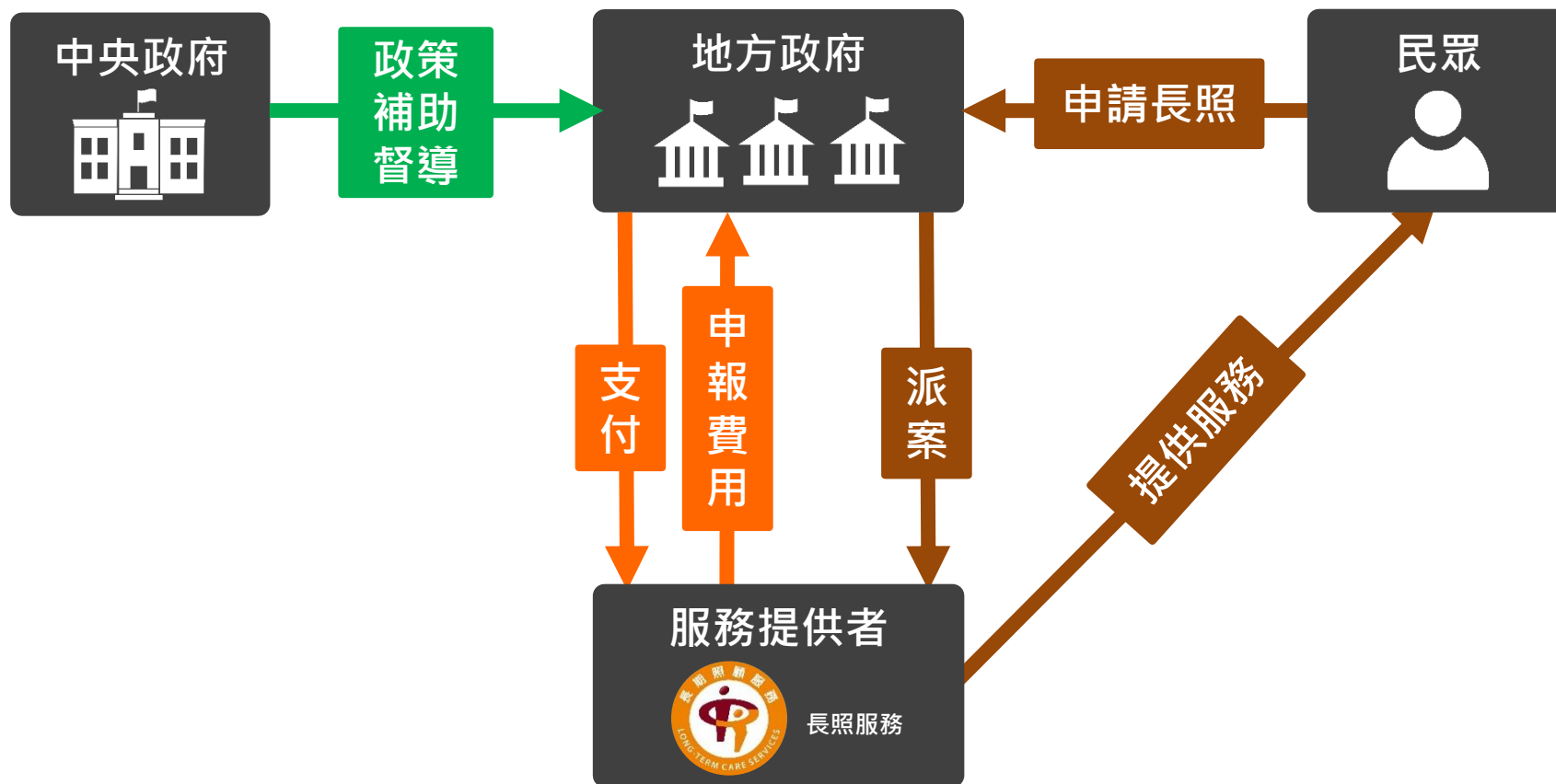
有長期照顧的需要...



四、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五、地方反應執行問題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ABC缺乏彈性、行政效能待強化
- 空間土地取得困難，資源待充實

佈建資源

- 補助與核銷作業繁瑣
- 系統功能需即時調整

加速效能

- 照管及照服員人力不足
- 訓練資源不足

充實人力

- 應更多元彈性
- 服務誘因不足

創新方案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參、給付支付與特約

一、長照給付支付制度基本理念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一、提升效率**：實施特約制度簡化費用核銷流程。
- 二、增加服務提供量能**：提高服務費用支付基準，增加服務單位投入誘因。
- 三、建立照服員專業形象**：打破按時計價模式、改善過往不同工同酬情形，強化專業及提升服務品質，並提供照服員合理薪資，使人才久任。
- 四、以個案為中心**：針對個案問題提供符合其需求之照顧服務，由照管專員或個案管理員與案家共同擬訂照顧計畫。

二、長照給付支付制度基本理念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舊制

- (1) 依時數計價
- (2) 不同工同酬
- (3) 例假日提供服務需由民眾加價負擔



新制

- (1) 依照顧組合計價
- (2) 不同工不同酬
- (3) 依服務難易度提供加成給付
- (4) 原民及離島地區加成20%
- (5) 個人給付額度可留用至下次核定日前使用

配套措施

- 調降民眾部分負擔比率
(一般戶由30%降為16%)
- 實施特約制度取代方案補助
- 由個案與個案管理員共同擬定照顧計畫

三、服務類別及部分負擔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適用居家及社區式
長照服務

	照顧及專業服務	交通接送服務	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	喘息服務
項目數	65項	不分項	68項	8項
額度(元)	10,020~36,180	1,680~2,400	40,000/3年	32,340、48,510/年
部分負擔比率(%)		分類		
		一 二 三 四		
一般戶	16%	30% 27% 25% 21%	30%	16%
中低收入戶	5%	10% 9% 8% 7%	10%	5%
低收入戶	0%	0%	0%	0%

註：交通接送服務適用於長照需要等級**四級(含)以上**者，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之**就醫或復健**，給付級別依縣市幅員，及是否為偏遠地區等因素分為**四類**。

四、長照(B)單位申請特約流程示意圖



衛生福利部

申請特約

簽訂契約

續約

長照提供者
申請特約

應備文件：

1. 設立許可或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等。
2. 評鑑相關文件。

縣市政府
審核

30日內
完成審核

不予受理

1. 受停業處分，期間未屆滿。
2. 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格。
3.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或錯誤，未依縣(市)政府所訂期限補正。

有
不予續約

縣市政府通知提出
申請長照提供者

20日內

完成簽約
(效期最長三年)

契約效期屆滿前
六十日
縣市政府得續約

縣市政府
查有無左列情事

無
契約效期
屆滿前
完成續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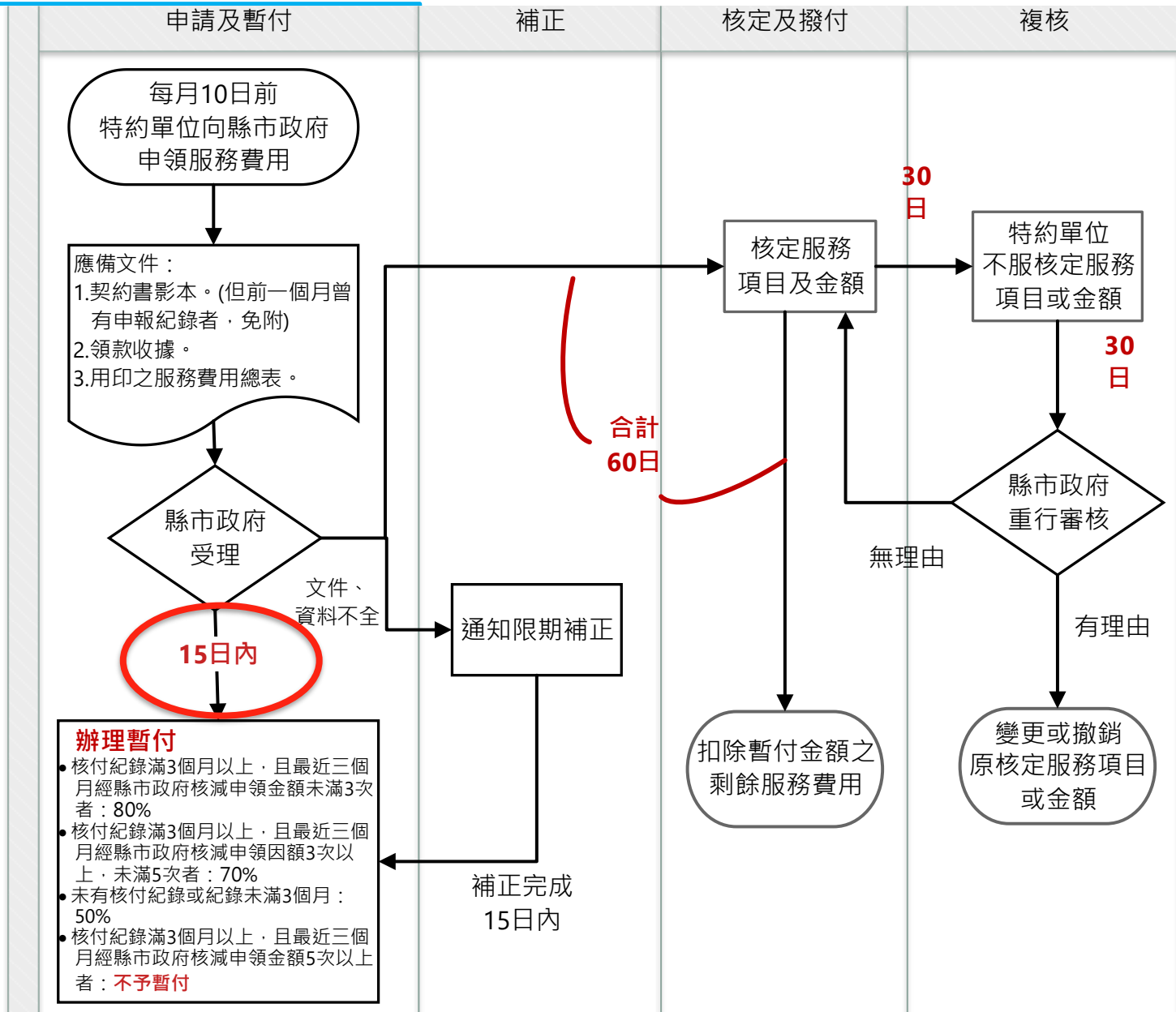
完成簽約，始得
接受照管或A照會

既有B單位得於107年6月30日前先簽特約再取得設立許可

伍、長照(B)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流程圖像



M





肆、推動策略

一、策進作為—佈建資源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1

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

A

- 落實個案管理
- 連結長照服務

B

- 提供長照服務

C

- 提供社會參與、健康促進、共餐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。

策略

- ① 放寬辦理門檻，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規劃目標、審查、核定。
- ② 地方政府提報轄內資源佈建數，中央核定補助經費。

2

資源獎助



- 獎助原民或離島地區，給付加成，佈建資源。
- 結合前瞻計畫活化公有空間。



- 推動給付及支付新制，提高設置誘因，廣設社區長照資源。



- 獎勵失智服務據點延長服務時間、及提供假日服務。

一、策進作為—佈建資源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3-1

跨部會協調合作-法規鬆綁



建管
方面

有使照

類組

F-1(機構住宿式 $\geq 500M^2$)

H-1(機構住宿式或社區式 $\leq 500M^2$)

H-2(社區式：樓層及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)

107年
1月
已發布

免辦
變更
使照

醫院附設長照機構 \leq 醫院樓地板面積 $2/5$ 者

長照機構一定規模以下納入適用

【12縣市已完成，餘10縣市預定107.3.31前完成】

已
完成
協調

107年
3月

無使照

原民
地區

使用執照及房屋所有權得以替代文件提出

依91年行政院核定55個原住民族鄉(鎮、市、區)為公告適用範圍

107年
1月

非原
民區

合法
房屋

(實施建
管前)

H-2免補使照，核發證明註記『得供
H-2使用』申請設立

F-1、H-1應補領使用執照，並得由地
方政府依建築法99條之1簡化非都及偏遠
地區補領使用執照程序

已
完成
協調

已
實施

一、策進作為一佈建資源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3-2

跨部會協調合作-法規鬆綁



土地
方面

都市

長照機構屬都市計畫法之社會福利設施

住宅、商業、農業、保護等分區 → 得做社會福利設施
(含長照機構)

106
年
12
月
已
發
布

非
都
市

甲建、乙建、丙建、遊憩等用地 → 容許長照使用

用地
變更

- 水庫集水區
- 第1級環境敏感區
 - 與水資源非直接相關：民辦或公辦
 - 與水資源直接相關：公辦
- 原住民保留地且第1級環境敏感區：民辦或公辦

預定
107
年
3
月

已
實
施

一、策進作為一佈建資源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3-3

跨部會協調合作-法規鬆綁


消防
方面

消防安全設備

◆ H-2(日照、團屋) → 納乙類第6目



適度放寬列管用途及標準

◆ 甲類：長照、老福、護理、身障等機構面積 $\leq 1000M^2$



設備性能檢討，確保主動式滅火能力

預定
107
年
3
月

二、策進作為—加速效能(1/2)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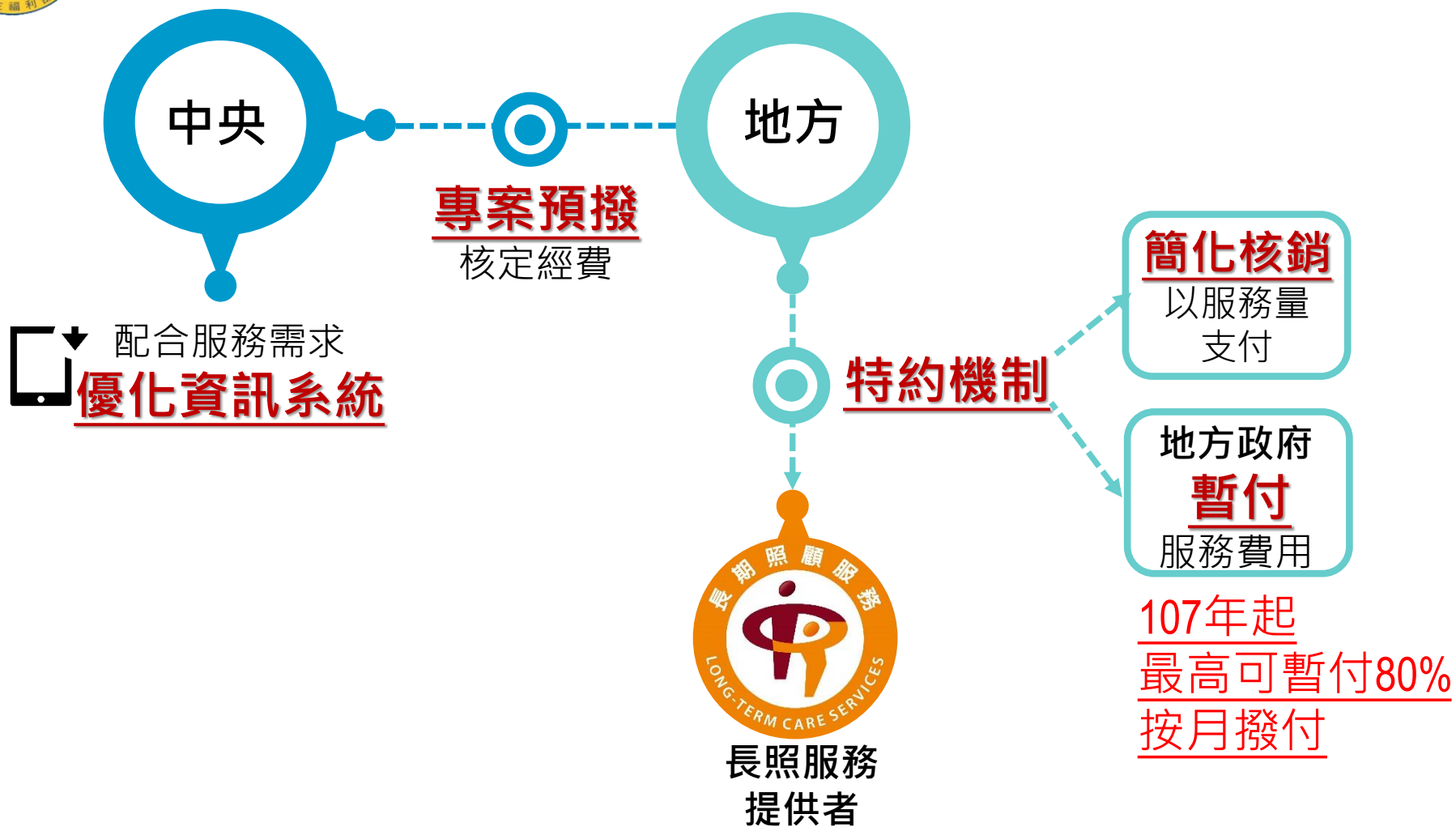
107年起推動長照2.0給付支付新制



二、策進作為—加速效能(2/2)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三、策進作為—充實人力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■ 照顧管理人力(含分站)

年度	105	106	107	108	109
照管專員配置數	314	753	996	1,083	1,307
照顧督導	39	112	141	155	188
總計	353	865	1137	1238	1495

■ 照顧服務員

1 在地訓練

- 地方辦訓
- 鼓勵自訓自用
- 107年3月底開辦線上訓練

2 產學合作

- 實習課程
- 高中職設立長照科
- 研議在學期間取得照服員資格機制

3 留任誘因

- 提高基本支付，鼓勵薪資提升3萬2千
- 規劃職涯發展
- 強化專業形象

四、策進作為—創新方案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預防及延緩失能(智)服務

- ◆ 擴大服務對象：亞健康、健康、衰弱及輕中度失能(智)老人可混班
- ◆ 鬆綁支付限制：依地方年度服務計畫，整筆撥付所需經費



出院準備計畫

- ◆ 推動銜接長照2.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
- ◆ 鼓勵醫院落實出院準備，支付1,500點/次
- ◆ 107年起出院準備連結長照者，不佔用醫院自主管理額度



失智症共照中心

- ◆ 提高確診率
- ◆ 扶植失智症照顧據點
- ◆ 加強人才培訓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長照體系 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的服務

長照服務專線 **1966**
(前5分鐘免費)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長照2.0
我們照顧您



歡迎訂閱衛生福利部Line@頻道

- 讓您即時掌握生活息息相關之醫療、長照、社福、公衛、食安、防疫等重要訊息，歡迎訂閱！





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

